

# 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 扩建技术改造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 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沈安居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沈安居

项目负责人：孙建玉

报告负责人：孙建玉

建设/编制单位：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13913574854

传真：/

邮编：215000

地址：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船坊头路6号

建设/编制单位：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13913574854

传真：/

邮编：215000

地址：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船坊头路6号

表一、建设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汽车零部件扩建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船坊头路6号				
主要产品名称	汽车零部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汽车零部件 3000 万套（扩建后全厂年产汽车零部件 6500 万套）				
第一阶段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汽车零部件 2000 万套（扩建后全厂年产汽车零部件 5500 万套）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4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5 月 11 日-12 日； 2022 年 6 月 10 日-11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苏州吴环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苏州启虹实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苏州启虹实业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981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比例	0.8%
实际投资	5000 万元	环保投资	50 万元	比例	1%
项目概况	<p>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船坊头路6号，公司成立于2005年6月。公司于2019年在吴中区木渎镇船坊头路6号新建3栋厂房以及辅助用房，建设年产3500万套汽车零部件项目。现公司在预留车间内，投入生产制造设备45台，自动化点胶设备系统2套，自动化接驳、传输、检测等工具设施26套、智能仓储等，对生产线进行自动化技术改造和对厂房车间进行配套完善，项目建成后预计公司汽车零部件年产能将从3500万套增加至6500万套。企业现有职工员工500人，本次扩建新增职工65人，实行8小时三班制，年工作300天，年工作7200小时；企业不设宿舍，就餐外送。本项目北侧为船坊头路，东侧为金宏气体、凤凰山脚；南侧、西侧为空地（规划工业用地）。企业现有项目环评手续齐全，污染防治措施均按环评批复执行；无环境污染事故、环境风险事故；与周边居民及企业无环保纠纷。</p>				

续表一、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	<p>《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500 万套汽车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8 年 7 月 25 日经吴中区木渎镇便民服务中心审批通过（木便服环建[2018]007 号）。项目主体工程于 2019 年 5 月开始建设，2021 年 1 月开始设备调试及生产，2021 年 2 月 3 日通过竣工环保自主验收。2021 年 7 月 14 日企业取得吴中区木渎镇人民政府的投资备案证（备案证号木政审经发备[2021]81 号）。2021 年 8 月，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苏州吴环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扩建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9 月 17 日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扩建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1]06 第 0005 号）。项目于 2021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4 月开始设备调试。2022 年 4 月，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启动验收工作，由于本项目部分设备及产能暂未建设，因此进行阶段性验收，其验收范围为：年产汽车零部件 2000 万套及其他相关设备。</p> <p>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指派人员组成项目组，立即查阅相关资料、现场踏勘情况，并编制验收监测方案后，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监测与检查，根据监测结果，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扩建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作为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技术依据。</p>
------	--

表二、验收监测依据

<p>验收监测依据</p>	<p>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p> <p>2、《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p> <p>3、《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三号）</p> <p>5、《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扩建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吴环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2021年8月；</p> <p>6、《关于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扩建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苏环建〔2021〕06第0005号）；</p> <p>7、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项目其他相关资料。</p>
<p>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p>	<p>1、本项目注塑过程产生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的苯乙烯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无组织排放的丙烯腈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达到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具体见下表：</p>

续表二、验收监测依据

污染物名称	执行标准及级别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丙烯腈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0.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25																	
苯乙烯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	20		5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表9	60		4.0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	/	厂房1m处	6.0																	
2、本项目生活污水执行木渎镇新城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排放口名</th> <th>污染物指标</th> <th>单位</th> <th>标准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5">污水排口</td> <td>pH 值</td> <td>—</td> <td>7-9</td> </tr> <tr> <td>CODcr</td> <td rowspan="5">mg/L</td> <td>400</td> </tr> <tr> <td>SS</td> <td>150</td> </tr> <tr> <td>NH<sub>3</sub>-N</td> <td>35</td> </tr> <tr> <td>TP</td> <td>4.5</td> </tr> </tbody> </table>					排放口名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污水排口	pH 值	—	7-9	CODcr	mg/L	400	SS	150	NH <sub>3</sub> -N	35	TP	4.5
排放口名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污水排口	pH 值	—	7-9																		
	CODcr	mg/L	400																		
	SS		150																		
	NH <sub>3</sub> -N		35																		
	TP		4.5																		
3、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适用区域</th> <th rowspan="2">功能区类别</th> <th colspan="2">标准限值 (dB (A))</th> <th rowspan="2">标准来源</th> </tr> <tr>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厂界</td> <td>2类</td> <td>60</td> <td>50</td> <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td> </tr> </tbody> </table>					适用区域	功能区类别	标准限值 (dB (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厂界	2类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适用区域	功能区类别	标准限值 (dB (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厂界	2类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验收监测标准

表三、项目建设内容

1、产品方案

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扩建技术改造项目。

产品名称	扩建前	扩建后	第一阶段实际规模	年运行时数
汽车零部件	3500 万套	6500 万套	5500 万套	7200h

2、项目工程建设内容:

类别	建设名称	扩建前	扩建后	第一阶段实际建设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2500m <sup>2</sup> , 位于 3#车间 3F	2500m <sup>2</sup> , 位于 3#车间 3F	2500m <sup>2</sup> , 位于 3#车间 3F
	成品仓库	3500m <sup>2</sup> , 位于 2#车间 3F	3500m <sup>2</sup> , 位于 2#车间 3F	3500m <sup>2</sup> , 位于 2#车间 3F
	模具仓库	200m <sup>2</sup> , 位于 2#车间 1F	200m <sup>2</sup> , 位于 2#车间 1F	200m <sup>2</sup> , 位于 2#车间 1F
	辅材仓库	100m <sup>2</sup> , 位于 2#车间 1F	100m <sup>2</sup> , 位于 2#车间 1F	100m <sup>2</sup> , 位于 2#车间 1F
	运输	原料、成品均通过汽车运输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58200m <sup>3</sup> /a, 由区域给水管网供给	74550m <sup>3</sup> /a, 由区域给水管网供给	74550m <sup>3</sup> /a, 由区域给水管网供给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 12000m <sup>3</sup> /a, 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木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生活污水 13560m <sup>3</sup> /a, 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木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生活污水 13560m <sup>3</sup> /a, 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木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供电系统	500 万 kWh/a, 区域供电	980 万 kWh/a, 区域供电	800 万 kWh/a, 区域供电
	循环冷却系统	300t/h, 4 台 100t/h 冷却塔, 3 用 1 备	400t/h, 4 台 100t/h 冷却塔, 3 用 1 备, 2 台 50t/h 冷却塔	400t/h, 4 台 100t/h 冷却塔, 3 用 1 备, 2 台 50t/h 冷却塔
	空压系统	2 台 6.4m <sup>3</sup> /min; 1 台 3.75m <sup>3</sup> /min	2 台 6.4m <sup>3</sup> /min; 3 台 3.75m <sup>3</sup> /min	2 台 6.4m <sup>3</sup> /min; 3 台 3.75m <sup>3</sup> /min
	事故池	/	160m <sup>3</sup> , 暂存事故状态下消防废水	160m <sup>3</sup> , 暂存事故状态下消防废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1 套 15000m <sup>3</sup> /h 活性炭吸附系统, 1 根 25 米 DA001 排气筒, 位于 3#厂房	1 套 15000m <sup>3</sup> /h 活性炭吸附系统+1 套 8500m <sup>3</sup> /h 活性炭吸附系统, 1 根 25 米 DA001 排气筒, 位于 3#厂房	1 套 15000m <sup>3</sup> /h 活性炭吸附系统, 1 根 25 米 DA001 排气筒, 位于 3#厂房
		/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现有 CNC、EDM 设备加装集气罩收集油雾, 纳入一套油雾净化装置处理, 尾气合并经 25000m <sup>3</sup> /h 风机通过 DA002#25 米排气筒排放, 位于 2#厂房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现有 CNC、EDM 设备加装集气罩收集油雾, 纳入一套油雾净化装置处理, 尾气合并经 25000m <sup>3</sup> /h 风机通过 DA002#25 米排气筒排放, 位于 2#厂房
	噪声治理	隔声、减振、合理布局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暂存处 50m <sup>2</sup> , 位于 2#车间 2F	一般固废暂存处 50m <sup>2</sup> , 位于 2#车间 2F	一般固废暂存处 50m <sup>2</sup> , 位于 2#车间 2F
危险废物暂存处 15m <sup>2</sup> , 位于 2#车间 2F		危险废物暂存处 15m <sup>2</sup> , 位于 2#车间 2F	危险废物暂存处 15m <sup>2</sup> , 位于 2#车间 2F, 南侧	



续表三、项目建设内容

3、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表如下：

序号	名称	组分/规格	扩建前/t	扩建后/t	第一阶段实际量/t
1	钢材	钢	140	140	140
2	PA 粒子	聚酰胺	/	90	60
3	ABS 粒子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	258	258	258
4	PC 粒子	聚碳酸酯	118	888	618
5	PP 粒子	聚丙烯	596	1121	950
6	PA66 粒子	尼龙-66	1746	2332	1900
7	POM 粒子	聚甲醛树脂	110	110	110
8	TPE 粒子	热塑性弹性体	68	163	130
9	TPU 粒子	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	10	10	10
10	PC+ABS 粒子	聚碳酸酯和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和混合物	105	105	105
11	PET 粒子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	/	70	50
12	PBT+ASA 粒子	改性波纤 PBT-ASA	/	45	30
13	色母粒	热塑性树脂	60	100	80
14	粘接剂	甲基丙烯酸甲酯 10~60%、甲基丙烯酸羟乙酯 1~30%、甲基丙烯酸 1~10%、过氧化苯甲酰 1~10%、己二酸二异癸烷甲酯 1~10%	/	18	12
15	润滑油	/	0.8	0.8	0.8
16	切削液	/	8.2	8.2	8.2
17	火花油	精炼碳氢化合物助剂	0.2	0.2	0.2
18	抹布	/	0.05	0.05	0.05
19	氮气	工业级≥99.2%	/	15	9
20	模具	/	/	30 套	20 套

4、本项目设备建设情况

本项目扩建后全厂主要设备建设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台/套)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第一阶段实际建设	
1	注塑机	海天 450t 单色/富强鑫 400T 双色	0	28	23	/
2	烘料筒	信易	0	20	20	/
3	模温机	瑞斯拓	0	25	25	/
4	机械手	超群 400-450T	0	21	21	/
5	供料机	日胜宏	0	20	20	/
6	流水线	威航	0	20	20	/
7	测试仪	/	0	2	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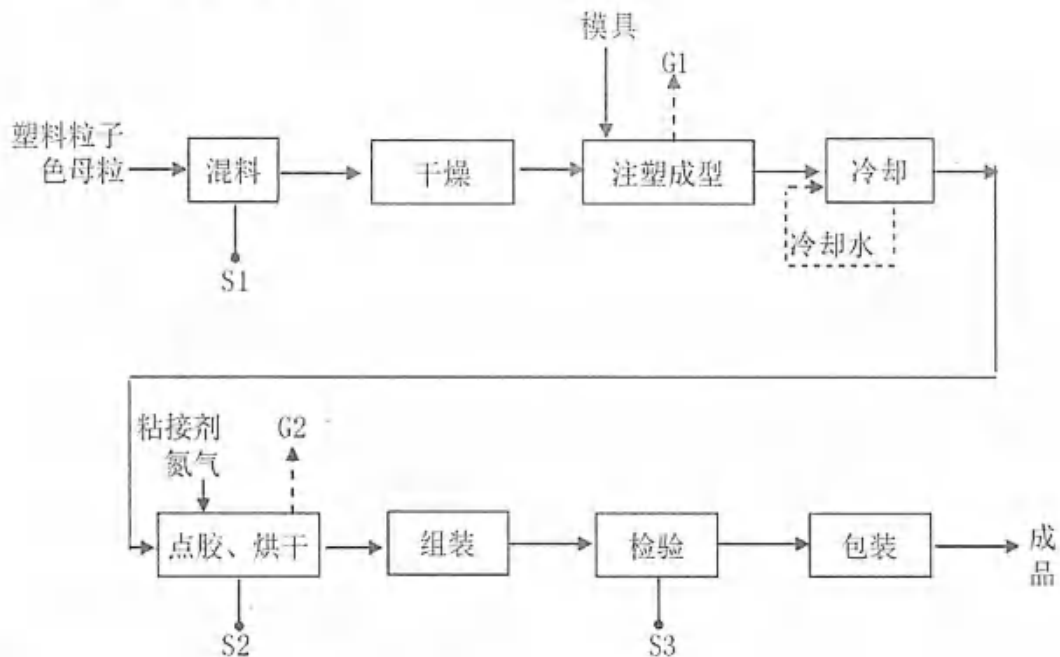


续表三、项目建设内容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台/套)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第一阶段实际建设	
8	磨床	/	15	15	15	/
9	铣床	/	6	6	6	/
10	CNC 加工中心	牧野 S33、台一	10	10	10	/
11	EDM (电火花)	台一	10	10	10	/
12	线切割机	法兰克、沙迪克	5	5	5	/
13	合模机	5T/10T	2	2	2	/
14	三坐标	海克斯康	5	5	5	/
15	组装线	/	10	10	10	/
16	注塑机	80~1200T/海天 450T/wintech650T/ wintech000T~1500T/ 富强鑫 000T~1500T	50	67	67	/
17	烘料筒	信易	/	2	2	/
18	模温机	瑞斯拓	/	15	15	/
19	机械手	超群 1000-1500T	/	5	5	/
20	供料机	日胜宏	/	6	6	/
21	流水线	威航	/	6	6	/
22	自动化接驳、检验设备	/	/	26	26	/
23	全自动点胶设备线	/	/	2	2	/
24	空压机	/	3	5	5	/
25	冷却塔	100t/h/50t/h	4	6	6	/

表四、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1、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图例：G—废气； N—噪声； S—固废

本项目汽车零部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混料**：将外购的各种塑料粒子通过供料机、机械手、输送流水线自动投入烘料筒内，烘料筒混料、混料时为密闭。本项目外购的树脂原料均为清洗后的颗粒，粒径3~5mm，洁净度较高，且不为再生塑料颗粒与废旧塑料颗粒，入厂后无需清洗，故拆包、投料时基本无粉尘产生。拆包时产生废包装材料（S1）；

(2) **干燥**：将外购的塑料粒子用烘料筒加热至40℃左右，使塑胶粒子干燥，采用电加热。由于加热温度较低，未达到塑料粒子熔融温度，故无废气产生；

(3) **注塑成型**：采用模温机预热模具，将塑料粒子经过料斗连续送至注塑机，根据不同产品将塑料粒子分别通过螺杆的转动将其输送至机筒的前端，螺杆的不断向前将软化材料挤压至机头，该过程中通过自带的电加热装置使机筒内的材料受热软化，采用温控箱控制加热温度，加热温度为PA240~260℃、PC280~310℃、PP210~240℃、PA66为250~290℃、TPE220~240℃、PET260~290℃、PBT+ASA合金塑料175~270℃，此工序有少量有机废气产生（G1）；

(4) **冷却**：由注塑机注塑成型的塑料件，通过冷却水间接冷却；冷却后打开模具，即为成品。模具无需清洗，不使用脱模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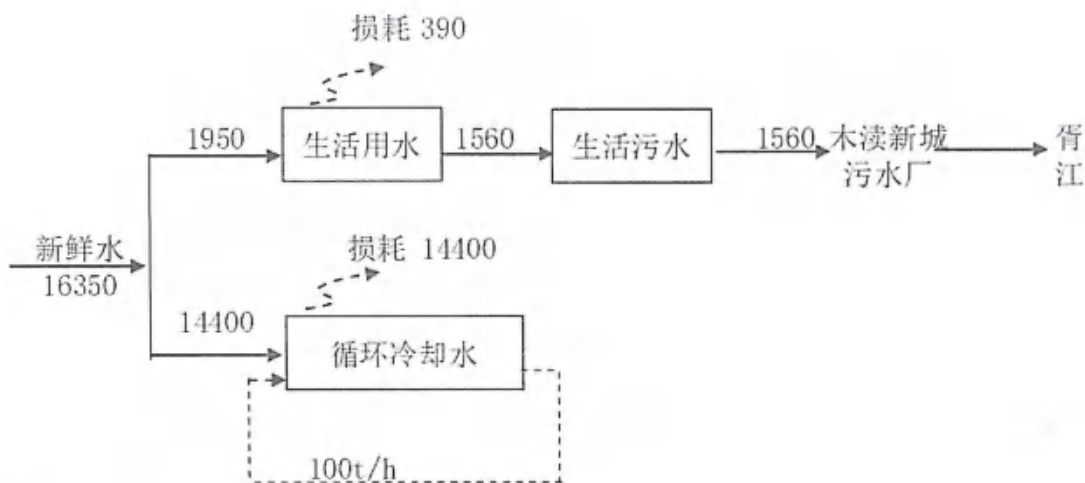
续表四、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5) **点胶**：使用全自动点胶系统，将粘接剂与氮气混合并将其点在产品表面。全自动点胶系统可将胶水涂覆于产品表面或产品内部的自动化机器，可实现三维、四维路径点胶，精准定位、控胶，不拉丝、不漏丝，点胶过程为常温；点胶产生废粘接剂桶（S2）；点胶完成后自动进入烘道烘干，使粘接剂固化后黏附在产品表面形成防水密封层。烘道为密闭，采用电加热，烘干温度为 70℃，烘干过程胶水中的有机成分挥发出少量有机废气（G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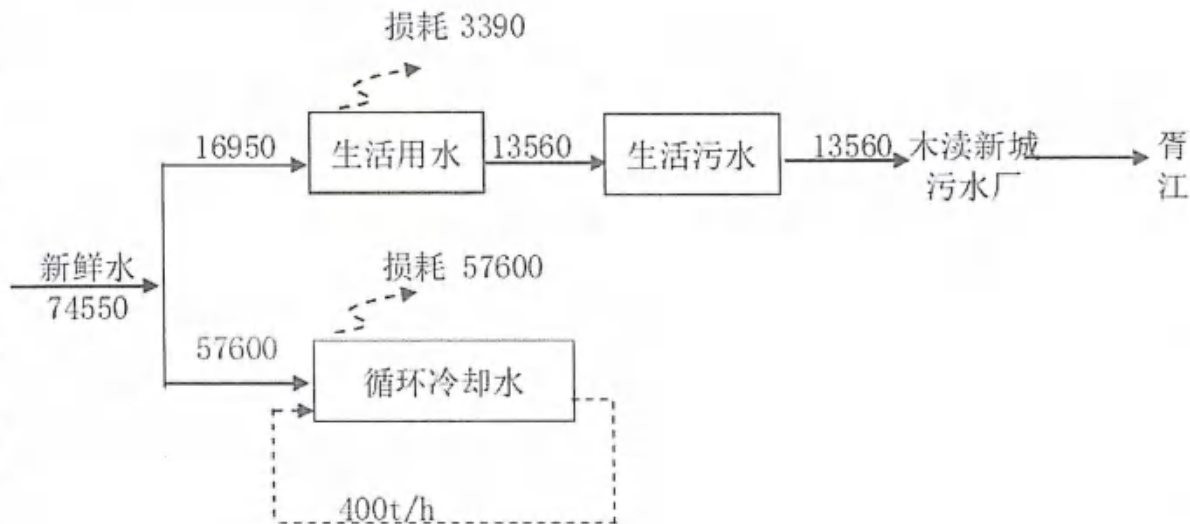
(6) **组装、检验**：使用自动化接驳、检测系统进行自动组装、检测，并进行智能仓储；检测出的不合格品约 2%，直接作为一般工业固废（S3）外售处理；

(7) **包装**：检验合格成品装配后包装入库。

本项目水平衡图



扩建后全厂水平衡图



续表四、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2、主要污染工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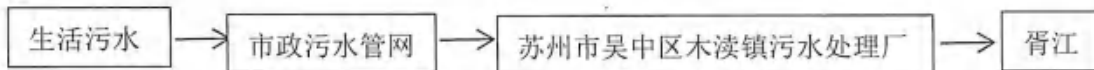
(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注塑废气、机加工废气和点胶废气；其中 2#车间注塑废气收集后经过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与 2#车间收集后经一套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的机加工废气一并通过 DA002 排气筒排放；3#车间注塑废气收集后依托现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依托现有 DA001 排气筒排放。未收集的注塑、点胶、有机废气、油雾在车间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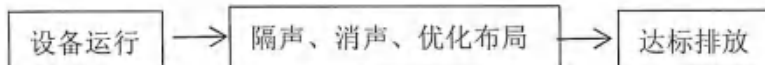
(2) 废水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冷却塔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至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胥江。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生产设备、空压机、冷却塔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合理布局，并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在采取上述措施之后，项目的噪声可以得到一定的削弱，减小对周围的影响。



(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桶、不合格品、废活性炭及生活垃圾。具体处置情况如下：

续表四、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废物类别/代码	预计产生量 (t/a)	暂存量 (t)	处置量 (t)	去向
1	废包装材料	一般	注塑	固	/	1	0	0.1	收集外售苏州易拓源物资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2	不合格品	固废	检验	固	/	45	0	5	
3	废桶	危险	机加工	液	900-041-49	1	0	0	委托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4	废活性炭	废物	废气处理	固	900-039-49	50.061	0	0	
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固	99	19.5	0	4	环卫清运

本项目设置了 15 平方米的危废仓库，配备了防泄漏托盘，并安装了监控探头和照明灯，标识标牌规范，大门上上锁，有出入库台账。危废仓库整体做到了“防风、防雨、防淋失”的三防措施。本项目危废仓库规范设置相关照片如下：

危废仓库规范设置相关照片

序号	现场照片																																																											
1	 <p>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信息公开</p> <table border="1"> <tr> <td>企业名称</td> <td colspan="3">苏州融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td> </tr> <tr> <td>地址</td> <td colspan="3">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和桥东路6号</td> </tr> <tr> <td>法人代表及电话</td> <td colspan="3">沈安庭 139 6260 3420</td> </tr> <tr> <td>环境负责人及电话</td> <td colspan="3">孙建玉 136 0618 7857</td> </tr> <tr> <td>危险废物产生规模</td> <td colspan="3">1 (含) - 10吨/年</td> </tr> <tr> <td>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设置</td> <td colspan="3">仓库 1 处, 罐罐 / 处</td> </tr> <tr> <td>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建筑面积 (容积)</td> <td colspan="3">仓库 15平方米, 储罐 / 升</td> </tr> <tr> <td>废物名称</td> <td>危废代码</td> <td>环境批文</td> <td>产生来源</td> <td>污染防治措施</td> </tr> <tr> <td>固体润滑油</td> <td>900-218-08</td> <td>苏环环[2021]06第0005号</td> <td>生产</td> <td>防风、防雨、防晒、防雾、防渗透</td> </tr> <tr> <td>废空桶</td> <td>900-041-49</td> <td>苏环环[2021]06第0005号</td> <td>生产</td> <td>防风、防雨、防晒、防雾、防渗透</td> </tr> <tr> <td>废活性炭</td> <td>900-039-49</td> <td>苏环环[2021]06第0005号</td> <td>废气处理</td> <td>防风、防雨、防晒、防雾</td> </tr> </table> <p>此栏设置地点: 12359 网上申报: <a href="http://222.195.103.51/6300/">http://222.195.103.51/6300/</a> 苏州市吴中生态环境局监制</p>	企业名称	苏州融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和桥东路6号			法人代表及电话	沈安庭 139 6260 3420			环境负责人及电话	孙建玉 136 0618 7857			危险废物产生规模	1 (含) - 10吨/年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设置	仓库 1 处, 罐罐 / 处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建筑面积 (容积)	仓库 15平方米, 储罐 / 升			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环境批文	产生来源	污染防治措施	固体润滑油	900-218-08	苏环环[2021]06第0005号	生产	防风、防雨、防晒、防雾、防渗透	废空桶	900-041-49	苏环环[2021]06第0005号	生产	防风、防雨、防晒、防雾、防渗透	废活性炭	900-039-49	苏环环[2021]06第0005号	废气处理	防风、防雨、防晒、防雾	危废产生单位信息公开栏										
企业名称	苏州融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和桥东路6号																																																											
法人代表及电话	沈安庭 139 6260 3420																																																											
环境负责人及电话	孙建玉 136 0618 7857																																																											
危险废物产生规模	1 (含) - 10吨/年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设置	仓库 1 处, 罐罐 / 处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建筑面积 (容积)	仓库 15平方米, 储罐 / 升																																																											
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环境批文	产生来源	污染防治措施																																																								
固体润滑油	900-218-08	苏环环[2021]06第0005号	生产	防风、防雨、防晒、防雾、防渗透																																																								
废空桶	900-041-49	苏环环[2021]06第0005号	生产	防风、防雨、防晒、防雾、防渗透																																																								
废活性炭	900-039-49	苏环环[2021]06第0005号	废气处理	防风、防雨、防晒、防雾																																																								
2	 <p>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第1-1号)</p> <table border="1"> <tr> <td>企业名称</td> <td colspan="3">苏州融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td> </tr> <tr> <td>地址</td> <td colspan="3">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和桥东路6号</td> </tr> <tr> <td>负责人及电话</td> <td colspan="3">孙建玉 136 0618 7957</td> </tr> <tr> <td>管理员及电话</td> <td colspan="3">杨书红 139 1356 3686</td> </tr> <tr> <td>本设施环境批文</td> <td colspan="3">木渎环环[2018]007号</td> </tr> <tr> <td>本设施环境批文</td> <td colspan="3">苏环环[2021]06第0005号</td> </tr> <tr> <td>本设施建筑面积(容积)</td> <td colspan="3">15平方米</td> </tr> <tr> <td>本设施环境污染防治措施</td> <td colspan="3"> <input type="checkbox"/> 防风 <input type="checkbox"/> 防晒 <input type="checkbox"/> 防渗透 <input type="checkbox"/> 防雾  <input type="checkbox"/> 防雨 <input type="checkbox"/> 防霜 <input type="checkbox"/> 防流失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废气收集 <input type="checkbox"/> 泄漏液体收集                 </td> </tr> <tr> <td>环境应急物资和设备</td> <td colspan="3">灭火器、消防沙、口罩、手套</td> </tr> <tr> <td>本设施贮存危险废物清单</td> <td colspan="3"> <table border="1"> <tr> <td>种类一</td> <td>固体润滑油</td> <td>种类二</td> <td>废空桶</td> <td>种类三</td> <td>活性炭</td> </tr> <tr> <td>危险特性</td> <td>有毒</td> <td>危险特性</td> <td>有毒</td> <td>危险特性</td> <td>有毒</td> </tr> <tr> <td>环境批文</td> <td>木渎环环[2018]007号 苏环环[2021]06第0005号</td> <td>环境批文</td> <td>木渎环环[2018]007号 苏环环[2021]06第0005号</td> <td>环境批文</td> <td>木渎环环[2018]007号 苏环环[2021]06第0005号</td> </tr> </table> </td> </tr> </table> <p>苏州市吴中生态环境局监制</p>	企业名称	苏州融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和桥东路6号			负责人及电话	孙建玉 136 0618 7957			管理员及电话	杨书红 139 1356 3686			本设施环境批文	木渎环环[2018]007号			本设施环境批文	苏环环[2021]06第0005号			本设施建筑面积(容积)	15平方米			本设施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防风 <input type="checkbox"/> 防晒 <input type="checkbox"/> 防渗透 <input type="checkbox"/> 防雾 <input type="checkbox"/> 防雨 <input type="checkbox"/> 防霜 <input type="checkbox"/> 防流失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废气收集 <input type="checkbox"/> 泄漏液体收集			环境应急物资和设备	灭火器、消防沙、口罩、手套			本设施贮存危险废物清单	<table border="1"> <tr> <td>种类一</td> <td>固体润滑油</td> <td>种类二</td> <td>废空桶</td> <td>种类三</td> <td>活性炭</td> </tr> <tr> <td>危险特性</td> <td>有毒</td> <td>危险特性</td> <td>有毒</td> <td>危险特性</td> <td>有毒</td> </tr> <tr> <td>环境批文</td> <td>木渎环环[2018]007号 苏环环[2021]06第0005号</td> <td>环境批文</td> <td>木渎环环[2018]007号 苏环环[2021]06第0005号</td> <td>环境批文</td> <td>木渎环环[2018]007号 苏环环[2021]06第0005号</td> </tr> </table>			种类一	固体润滑油	种类二	废空桶	种类三	活性炭	危险特性	有毒	危险特性	有毒	危险特性	有毒	环境批文	木渎环环[2018]007号 苏环环[2021]06第0005号	环境批文	木渎环环[2018]007号 苏环环[2021]06第0005号	环境批文	木渎环环[2018]007号 苏环环[2021]06第0005号	危废贮存设施标志牌
企业名称	苏州融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和桥东路6号																																																											
负责人及电话	孙建玉 136 0618 7957																																																											
管理员及电话	杨书红 139 1356 3686																																																											
本设施环境批文	木渎环环[2018]007号																																																											
本设施环境批文	苏环环[2021]06第0005号																																																											
本设施建筑面积(容积)	15平方米																																																											
本设施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防风 <input type="checkbox"/> 防晒 <input type="checkbox"/> 防渗透 <input type="checkbox"/> 防雾 <input type="checkbox"/> 防雨 <input type="checkbox"/> 防霜 <input type="checkbox"/> 防流失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废气收集 <input type="checkbox"/> 泄漏液体收集																																																											
环境应急物资和设备	灭火器、消防沙、口罩、手套																																																											
本设施贮存危险废物清单	<table border="1"> <tr> <td>种类一</td> <td>固体润滑油</td> <td>种类二</td> <td>废空桶</td> <td>种类三</td> <td>活性炭</td> </tr> <tr> <td>危险特性</td> <td>有毒</td> <td>危险特性</td> <td>有毒</td> <td>危险特性</td> <td>有毒</td> </tr> <tr> <td>环境批文</td> <td>木渎环环[2018]007号 苏环环[2021]06第0005号</td> <td>环境批文</td> <td>木渎环环[2018]007号 苏环环[2021]06第0005号</td> <td>环境批文</td> <td>木渎环环[2018]007号 苏环环[2021]06第0005号</td> </tr> </table>			种类一	固体润滑油	种类二	废空桶	种类三	活性炭	危险特性	有毒	危险特性	有毒	危险特性	有毒	环境批文	木渎环环[2018]007号 苏环环[2021]06第0005号	环境批文	木渎环环[2018]007号 苏环环[2021]06第0005号	环境批文	木渎环环[2018]007号 苏环环[2021]06第0005号																																							
种类一	固体润滑油	种类二	废空桶	种类三	活性炭																																																							
危险特性	有毒	危险特性	有毒	危险特性	有毒																																																							
环境批文	木渎环环[2018]007号 苏环环[2021]06第0005号	环境批文	木渎环环[2018]007号 苏环环[2021]06第0005号	环境批文	木渎环环[2018]007号 苏环环[2021]06第0005号																																																							



续表四、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危废仓库规范设置相关照片

序号

现场照片

4



危废标志牌

5



危废标志牌

6

**危险废物警示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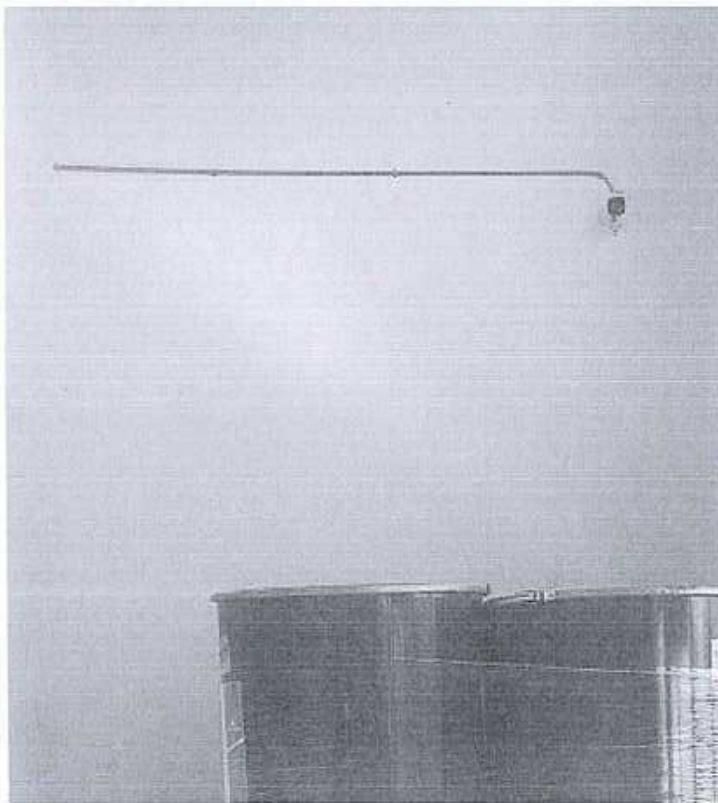
废物名称	活性炭
废物名称	900-039-49
主要成分	废空桶
危险特性	有毒
环境污染 防治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防风 <input type="checkbox"/> 防雨 <input type="checkbox"/> 防挥发 <input type="checkbox"/> 防雨 <input type="checkbox"/> 防酸 <input type="checkbox"/> 泄露收集
环境应急 物资和设备	灭火器、消防沙、口罩、手套



苏州市吴中生态环境局监制

危废标志牌

7



摄像头



表五、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1、建设项目变更内容

1) 环保措施变化

原环评中，扩建的 3#车间废气收集后经新增的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依托现有的 DA001 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中，企业本次新增的废气接入现有的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处理后经 DA001 排气筒外排，项目增加活性炭的更新频次，确保处理效率。上述变动不会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属于重大变动。

2、项目变动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相符性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执行情况
性质	1、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本项目主要产品品种不变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生产能力不增加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不变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增加生产装置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未发生变化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且主要原辅材料、燃料不变。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不变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原环评中，扩建的 3#车间废气收集后经新增的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依托现有的 DA001 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中，企业本次新增的废气接入现有的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处理后经 DA001 排气筒外排，项目增加活性炭的更新频次，确保处理效率。上述变动不会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属于重大变动。

续表五、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执行情况
环境保护措施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废水不发生变化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增加废气主要排放口，且排气筒高度不变。

### 3、变动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照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表六、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 1、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 一、结论

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扩建技术改造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选址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船坊头路6号，属于工业用地，符合《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总体规划》（2016-2020）、《苏州市木渎镇胥江以南片区WZ-b-050-03、04基本控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产业定位及用地规划要求；项目污染治理措施能够满足环保管理的要求，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和安全处置，对大气环境、声环境、地表水、地下水以及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虽存在一定的环境风险，但在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应急预案的情况下，其风险值在可接受的水平。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二、建议

(1) 上述评价结论是根据建设方提供的生产规模、工艺流程、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基础上进行的，如果生产品种、规模、工艺流程和排污情况有所变化，建设单位应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

(2) 建设项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务必认真落实各项治理措施。公司应十分重视引进和建立先进的环境保护管理模式，强化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

(3) 加强对废气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监测工作，确保项目废气经处理后稳定达标排放；在废气设施前后分别按照相应规范设置采样口。

(4) 应确保车间抽风系统正常运转，杜绝出现故障。

(5) 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6) 建设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 2、审批部门批复

2021年9月17日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扩建技术改造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1]06第0005号）。

续表六、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3、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批复要求（苏环建[2021]06 第 0005 号）	执行情况
1	一、该项目由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船坊头路 6 号，利用自有已建厂房预留车间，总投资 5981.91 万元，扩建生产汽车零部件 3000 万套/年。	本项目在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船坊头路 6 号建设，总投资 5981.91 万元，建成后年产汽车零部件 2000 万套（扩建后全厂年产汽车零部件 5500 万套）。
2	二、根据你公司委托苏州吴环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沙晶晶，信用编号：BH006436）编制的报告表结论，该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以新带老、环境风险防范，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切实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以新带老、环境风险防范工作，能够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本项目建设严格执行了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
4	1.以新带老，完善原有项目环保措施；	采取了以新带老的措施，将原有项目的油雾收集经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合并通过本次新建的 DA002 排气筒排放。
5	2.新增员工生活污水（1560 吨/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木渎新城污水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	本项目厂区内严格雨污分流，冷却水循环使用，无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木渎镇新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续表六、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序号	批复要求（苏环建[2021]06 第 0005 号）	执行情况
6	<p>3.3#车间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点胶烘干废气经密闭废气收集管道收集后经过新增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尾气通过现有的 DA001 排气筒排放；2#车间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另一个新增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2#车间现有加工中心和火花机油雾废气经油雾净化装置处理，上述处理后尾气通过 DA002 排气筒排放；排气筒高度不得小于 25 米，排放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具体考核指标：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厂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标准；加强操作环节的环境管理，严格控制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厂界不得有异味；</p>	<p>3#车间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点胶烘干废气经密闭废气收集管道收集后经过新增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尾气通过现有的 DA001 排气筒排放；2#车间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另一个新增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2#车间现有加工中心和火花机油雾废气经油雾净化装置处理，上述处理后尾气通过 DA002 排气筒排放；加强了操作环节的环境管理，严格控制了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厂界无异味；</p>
7	<p>4.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区强噪声源，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减振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p>	<p>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内使用的各种机械设备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能够达标排放。</p>
8	<p>5.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工业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废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规定要求，一般固废、生活垃圾委托专业单位回收或处理，防止产生二次污染；</p>	<p>本项目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了各类工业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其中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苏州易拓源物资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废桶、废活性炭委托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定期清运。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p>
9	<p>6.制定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p>	<p>本项目正在编制应急预案。</p>
10	<p>7.你公司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应对污水处理、粉尘治理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p>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遵守了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对污水处理、粉尘治理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了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p>

续表六、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序号	批复要求（苏环建[2021]06 第 0005 号）	执行情况
11	8.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对运营期执行环境监测制度，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监测工作，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已知悉，编制了自行监测方案和监测内容备查。
12	四、根据区域总量平衡方案，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废水污染物接管量：废水量≤13560吨、COD≤4.224吨、SS≤2.634吨、氨氮≤0.4068吨、总磷≤0.0647吨；大气污染物：有组织 VOCs≤0.919吨，无组织 VOCs≤0.849吨。	本项目废气和废水总量满足要求，具体见下表总量计算部分。
13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已知悉，企业对报告表内容和结论负责。
14	六、你公司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竣工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已知悉，企业已取得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500776445728W001W，项目正在申请验收手续。
15	七、苏州市吴中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已知悉。
16	八、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本项目及时做好了各阶段的信息公开工作
17	九、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已知悉。
18	十、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生态破坏的措施不发生变化。



表七、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监测内容如下。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点位*频次*天数	执行标准
有组织废气	1#排气筒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	2*3*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
	2#排气筒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	2*3*2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1个点、下风向3个点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	4*3*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厂房外1m处浓度最高点	非甲烷总烃	2*3*2	
废水	污水排口	pH值、COD、SS、氨氮、总磷	1*4*2	木渎镇新城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噪声	厂界(昼、夜间)	噪声	4*2*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表八、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检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0.07mg/m <sup>3</sup> (以碳计)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期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37-1999	0.2mg/m <sup>3</sup>
	苯乙烯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6.2.1.1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0.01mg/m <sup>3</sup>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mg/m <sup>3</sup> (以碳计)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584-2010	1.5×10 <sup>-3</sup> mg/m <sup>3</sup>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7-1999	0.2mg/m <sup>3</sup>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0.01mg/L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2、监测仪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QC-XC-603
小流量气体采样器	ZR-3620A 型	QC-XC-610
双路烟气采样器	ZR-3710	QC-XC-262
气相色谱仪	Agilent 7890B	QC-JC-007.2,007.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Agilent 7890B GC/5977A MSD	QC-JC-008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QC-XC-253,254,250,251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QC-XC-586
酸式滴定管	50mL	QC-JC-054
电子天平	ME104E/02	QC-JC-023.2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140A	QC-JC-043.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0	QC-JC-012.1,012.2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QC-XC-531

3、人员资质

本项目由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负责检测，所测内容均在其资质范围内，所涉及人员均持证上岗。

## 续表八、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4、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38-2017 等中有关规定执行。采样仪器定期及现场进行校准。

### 5、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的监测布点、监测频次和监测要求均严格按照国家、省有关技术规范和本公司《质量手册》的要求，实行全过程质量控制，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

###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和频次按照相关标准执行，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小于 0.5dB (A)。

表九、验收监测结果

1、验收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负荷如下：

产品名称	监测日期	第一阶段设计生产能力（套）			实际生产量（套）	生产负荷（%）
		年产量	生产天数	日产量		
汽车零部件	2022.05.11	2000 万	300	66666.7	63972	96.0
汽车零部件	2022.05.12	2000 万		66666.7	61745	92.6
汽车零部件	2022.06.10	2000 万		66666.7	62879	94.3
汽车零部件	2022.06.11	2000 万		66666.7	62147	93.2
备注	注：验收期间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正常生产，以上数据由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2、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检测结果如下：

排气筒名称、日期、点位		检测项目		标况排气量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2022.05.11	DA001 排气筒 进口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13790	2.27	0.031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13785	1.16	0.016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14248	1.83	0.026
	DA001 排气筒 出口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14012	0.50	7.0×10 <sup>-3</sup>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14181	0.98	0.014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14165	0.62	8.8×10 <sup>-3</sup>
标准限值				/	60	/
评价				/	达标	/
去除效率				59.2%		
排气筒名称、日期、点位		检测项目		标况排气量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2022.05.12	DA001 排气筒 进口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13383	0.30	4.0×10 <sup>-3</sup>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13341	0.34	4.5×10 <sup>-3</sup>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13316	0.74	9.9×10 <sup>-3</sup>
	DA001 排气筒 出口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13563	0.29	3.9×10 <sup>-3</sup>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13396	0.28	3.8×10 <sup>-3</sup>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13262	0.16	2.1×10 <sup>-3</sup>
标准限值				/	60	/
评价				/	达标	/
去除效率				46.7%		
排气筒名称、日期、点位		检测项目		标况排气量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2022.05.11	DA001 排气筒 进口	第一次	苯乙烯	13790	ND	/
		第二次	苯乙烯	13785	ND	/
		第三次	苯乙烯	14248	ND	/
	DA001 排气筒 出口	第一次	苯乙烯	14012	ND	/
		第二次	苯乙烯	14181	ND	/
		第三次	苯乙烯	14165	ND	/
标准限值				/	20	/

续表九、验收监测结果

评价				/	达标	/
排气筒名称、日期、点位		检测项目		标况排气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2022.05.12	DA001 排气筒 进口	第一次	苯乙烯	13383	ND	/
		第二次	苯乙烯	13341	ND	/
		第三次	苯乙烯	13316	ND	/
	DA001 排气筒 出口	第一次	苯乙烯	13563	ND	/
		第二次	苯乙烯	13396	ND	/
		第三次	苯乙烯	13262	ND	/
标准限值				/	20	/
评价				/	达标	/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苯乙烯检出限为 0.01mg/m³		
排气筒名称、日期、点位		检测项目		标况排气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2022.05.11	DA001 排气筒 进口	第一次	丙烯腈	13790	ND	/
		第二次	丙烯腈	13785	ND	/
		第三次	丙烯腈	14248	ND	/
	DA001 排气筒 出口	第一次	丙烯腈	14012	ND	/
		第二次	丙烯腈	14181	ND	/
		第三次	丙烯腈	14165	ND	/
标准限值				/	0.5	/
评价				/	达标	/
排气筒名称、日期、点位		检测项目		标况排气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2022.05.12	DA001 排气筒 进口	第一次	丙烯腈	13383	ND	/
		第二次	丙烯腈	13341	ND	/
		第三次	丙烯腈	13316	ND	/
	DA001 排气筒 出口	第一次	丙烯腈	13563	ND	/
		第二次	丙烯腈	13396	ND	/
		第三次	丙烯腈	13262	ND	/
标准限值				/	0.5	/
评价				/	达标	/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丙烯腈检出限为 0.01mg/m³		
排气筒名称、日期、点位		检测项目		标况排气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2022.05.11	DA002 排气筒 进口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4081	2.68	0.011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4690	2.68	0.013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4820	4.24	0.020
	DA002 排气筒 出口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4641	0.83	3.9×10 <sup>-3</sup>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4508	0.62	2.8×10 <sup>-3</sup>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4662	0.53	2.5×10 <sup>-3</sup>
标准限值				/	60	/

续表九、验收监测结果

评价				/	达标	/
去除效率				79.1%		
排气筒名称、日期、点位		检测项目		标况排气量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2022.05.12	DA002 排气筒 进口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4372	0.40	1.7×10 <sup>-3</sup>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4162	0.58	2.4×10 <sup>-3</sup>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3979	0.53	2.1×10 <sup>-3</sup>
	DA002 排气筒 出口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4641	0.23	1.0×10 <sup>-3</sup>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4508	0.38	1.6×10 <sup>-3</sup>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4662	0.27	1.2×10 <sup>-3</sup>
标准限值				/	60	/
评价				/	达标	/
去除效率				38.7%		
排气筒名称、日期、点位		检测项目		标况排气量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2022.05.11	DA002 排气筒 进口	第一次	苯乙烯	4081	ND	/
		第二次	苯乙烯	4690	ND	/
		第三次	苯乙烯	4820	ND	/
	DA002 排气筒 出口	第一次	苯乙烯	4641	ND	/
		第二次	苯乙烯	4508	ND	/
		第三次	苯乙烯	4662	ND	/
标准限值				/	20	/
评价				/	达标	/
排气筒名称、日期、点位		检测项目		标况排气量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2022.05.12	DA001 排气筒 进口	第一次	苯乙烯	4372	ND	/
		第二次	苯乙烯	4162	ND	/
		第三次	苯乙烯	3979	ND	/
	DA001 排气筒 出口	第一次	苯乙烯	4641	ND	/
		第二次	苯乙烯	4508	ND	/
		第三次	苯乙烯	4662	ND	/
标准限值				/	20	/
评价				/	达标	/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苯乙烯检出限为 0.01mg/m <sup>3</sup>		
排气筒名称、日期、点位		检测项目		标况排气量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2022.05.11	DA002 排气筒 进口	第一次	丙烯腈	4081	ND	/
		第二次	丙烯腈	4690	ND	/
		第三次	丙烯腈	4820	ND	/
	DA002 排气筒 出口	第一次	丙烯腈	4641	ND	/
		第二次	丙烯腈	4508	ND	/
		第三次	丙烯腈	4662	ND	/





续表九、验收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排放浓度			标准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2.05.12	苯乙烯 (mg/m <sup>3</sup> )	G1 上风向	ND	ND	ND	5.0	达标
		G2 下风向	ND	ND	ND		达标
		G3 下风向	ND	ND	ND		达标
		G4 下风向	ND	ND	ND		达标
	丙烯腈 (mg/m <sup>3</sup> )	G1 上风向	ND	ND	ND	0.25	达标
		G2 下风向	ND	ND	ND		达标
		G3 下风向	ND	ND	ND		达标
		G4 下风向	ND	ND	ND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G1 上风向	0.33	0.42	0.21	4.0	达标
		G2 下风向	0.78	0.71	0.66		达标
		G3 下风向	0.56	0.66	0.72		达标
		G4 下风向	0.60	0.52	0.57		达标
		车间门口 1m 处○5#	1.43	2.98	0.93	6.0	达标
		车间门口 1m 处○6#	1.41	2.86	0.74		达标
气象参数		2022.05.12: 天气: 阴, 大气压: 101.06kPa, 主导风向: 西, 温度: 19.8~22.6℃					
监测点位	<p>船坊头路</p> <p>苏州吴中金宏气体有限公司</p> <p>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p>停车场</p> <p>西山</p> <p>风向</p> <p>图例: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为车间门口</p>						
备注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由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 检测报告编号QC2205060801E2。						



续表九、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检测结果如下：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结果（除 pH 无量纲外，单位 mg/L）					标准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日均值		
2022.06.10	生活污水排口	pH 值	7.28	7.26	7.25	7.27	7.25~7.28	7~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48	43	44	48	46	400	达标
		悬浮物	44	41	43	40	42	150	达标
		氨氮	11.0	10.6	12.3	11.6	11.4	35	达标
		总磷	1.32	1.28	1.34	1.33	1.32	4.5	达标
2022.06.11	生活污水排口	pH 值	7.26	7.27	7.26	7.25	7.25~7.27	7~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42	44	49	46	45	400	达标
		悬浮物	26	30	29	27	28	150	达标
		氨氮	13.8	13.5	13.8	14.6	13.9	35	达标
		总磷	0.96	0.97	0.98	0.97	0.97	4.5	达标

本项目废水由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检测报告编号 QC2206080301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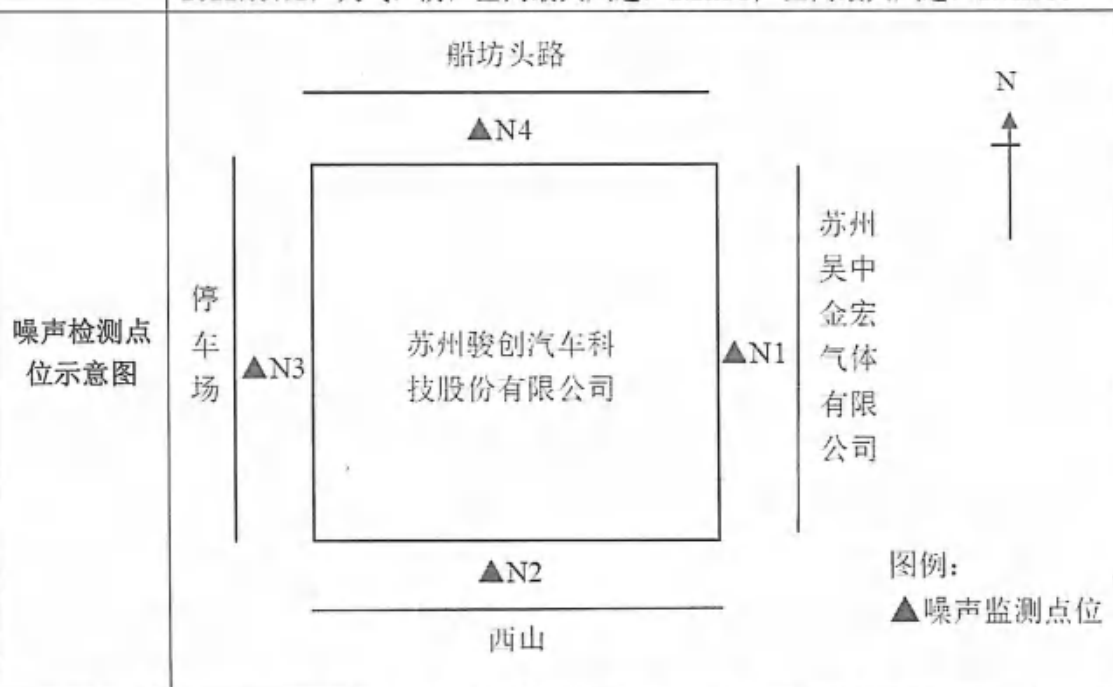
续表九、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噪声检测结果如下：

点位编号	2022.05.11				2022.05.12			
	检测时间	结果 /dB(A)	检测时间	结果 /dB(A)	检测时间	结果 /dB(A)	检测时间	结果 /dB(A)
N1	昼间	56	夜间	46	昼间	56	夜间	47
N2		58		48		58		48
N3		59		47		56		46
N4		56		47		56		47
标准限值		60		50		60		50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气象条件

2022.05.11: 天气: 晴, 昼间最大风速: 2.1m/s; 夜间最大风速: 2.5m/s;  
2022.05.12: 天气: 阴, 昼间最大风速: 2.2m/s; 夜间最大风速: 2.7m/s。



备注：本项目噪声由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检测报告编号 QC2205060801E4。

3、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	排放速率 (kg/h)	年排放时间 (h)	扩建后全厂年排放总量 (t)	环评限定扩建后全厂年排放量 (t)	评价	
						DA001
废气	VOCs	6.6×10 <sup>-3</sup>	7200	0.063	0.919	达标
		2.2×10 <sup>-3</sup>				
	苯乙烯	/				
	丙烯腈	/	/	0.0002	达标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木渎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总量在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固废	本项目固废均妥善处置，无外排。					

## 表十、验收监测结论

### 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废气：**在监测期间工况条件下，本项目 DA001 和 DA002 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排放浓度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限值要求。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厂界监控点浓度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苯乙烯厂界监控点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丙烯腈厂界监控点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限值要求；车间外 1 米门窗处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小时浓度均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限值。

**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胥江。项目厂区总排口外排生活污水 pH 范围、COD、SS、氨氮、总磷日均浓度符合木渎镇新城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噪声：**在监测期间工况条件下，本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排放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固废：**本项目已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其中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苏州易拓源物资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废桶、废活性炭委托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定期清运。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

### 2、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通过对项目运营期间的产生废气、厂界噪声验收监测结果得出，本项目涉及的废气和噪声均能够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无外排。项目运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以上结论是在本次监测所描述的工况环境及现阶段的生产规模情况下作出的，本报告仅对监测时段项目方的污染排放情况负责。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续表十、验收监测结论

3、建议

- (1) 落实应急处理措施和制度，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 (2) 加强管理，积极倡导安全生产、清洁生产。
- (3) 加强车间生产环节注塑废气的收集和处理，对处理设施进行定期维护管理，提高处理效率，减少外排量。

## 附件

- 附件一、立项文件
- 附件二、环评批复
- 附件三、企业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
- 附件四、房产证
- 附件五、污水接管协议
- 附件六、一般固废协议
- 附件七、生活垃圾协议
- 附件八、危废处置协议及资质
- 附件九、排污许可证
- 附件十、应急预案合同

## 附图

- 附图一、地理位置图
- 附图二、周围环境图
- 附图三、厂区平面图

#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木政审经发备（2021）81号

项目名称：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扩建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2107-320556-89-02-316673  
 法人单位经济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江苏省：苏州市\_苏州吴中木渎镇 船坊头路6号  
 项目总投资：5981.91万元

建设性质：扩建  
 计划开工时间：2021

**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预计投入生产制造设备45台，自动化点胶设备系统2套，自动化接驳、传输、检测等工具设施26套、智能仓储等，对生产线进行自动化技术改造和对厂房车间进行配套完善。预计项目总投资约6000万元；年用电量480万千瓦时，年用水量6000吨，项目建成后预计公司汽车零部件年产能将从3500万套增加至6500万套，实现人力节约50人以上。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吴中区木渎镇人民政府  
 2021-07-14

#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苏环建〔2021〕06第0005号

## 关于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 扩建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扩建技术改造项目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由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船坊头路6号，利用自有已建厂房预留车间，总投资5981.91万元，扩建生产汽车零部件3000万套/年。

二、根据你公司委托苏州吴环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沙晶晶，信用编号：BH006436）编制的报告表结论，该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以新带老、环境风险防范，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





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 以新带老，完善原有项目环保措施；

2. 新增员工生活污水（1560 吨/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木渎新城污水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

3. 3#车间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点胶烘干废气经密闭废气收集管道收集后经过新增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尾气通过现有的 DA001 排气筒排放；2#车间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另一个新增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2#车间现有加工中心和火花机油雾废气经油雾净化装置处理，上述处理后尾气通过 DA002 排气筒排放；排气筒高度不得小于 25 米，排放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具体考核指标：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厂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标准；加强操作环节的环境管理，严

- 2 -

格控制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厂界不得有异味；

4.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区强噪声源，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减振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5. 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工业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废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规定要求，一般固废、生活垃圾委托专业单位回收或处理，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6. 制定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7. 你公司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应对污水处理、粉尘治理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8. 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对运营期执行环境监测制度，按照

用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监测工作,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四、根据区域总量平衡方案,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废水污染物接管量:废水量 $\leq$ 13560吨、COD $\leq$ 4.224吨、SS $\leq$ 2.634吨、氨氮 $\leq$ 0.4068吨、总磷 $\leq$ 0.0647吨;大气污染物:有组织 VOCs $\leq$ 0.919吨,无组织 VOCs $\leq$ 0.849吨。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六、你公司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七、苏州市吴中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八、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九、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十、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项目代码：2107-320556-89-02-316673)

---

抄送：苏州市吴中区应急管理局、水务局、卫健委、行政审批局，吴中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木渎镇政府。

---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9月17日 印发

---

- 5 -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776445728W

编号 2015060620110102023



扫描二维码或“用  
户小单”扫描后,可在  
系统“扫码查真伪”中  
核实,即可。如有疑问,

名称 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沈安居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房屋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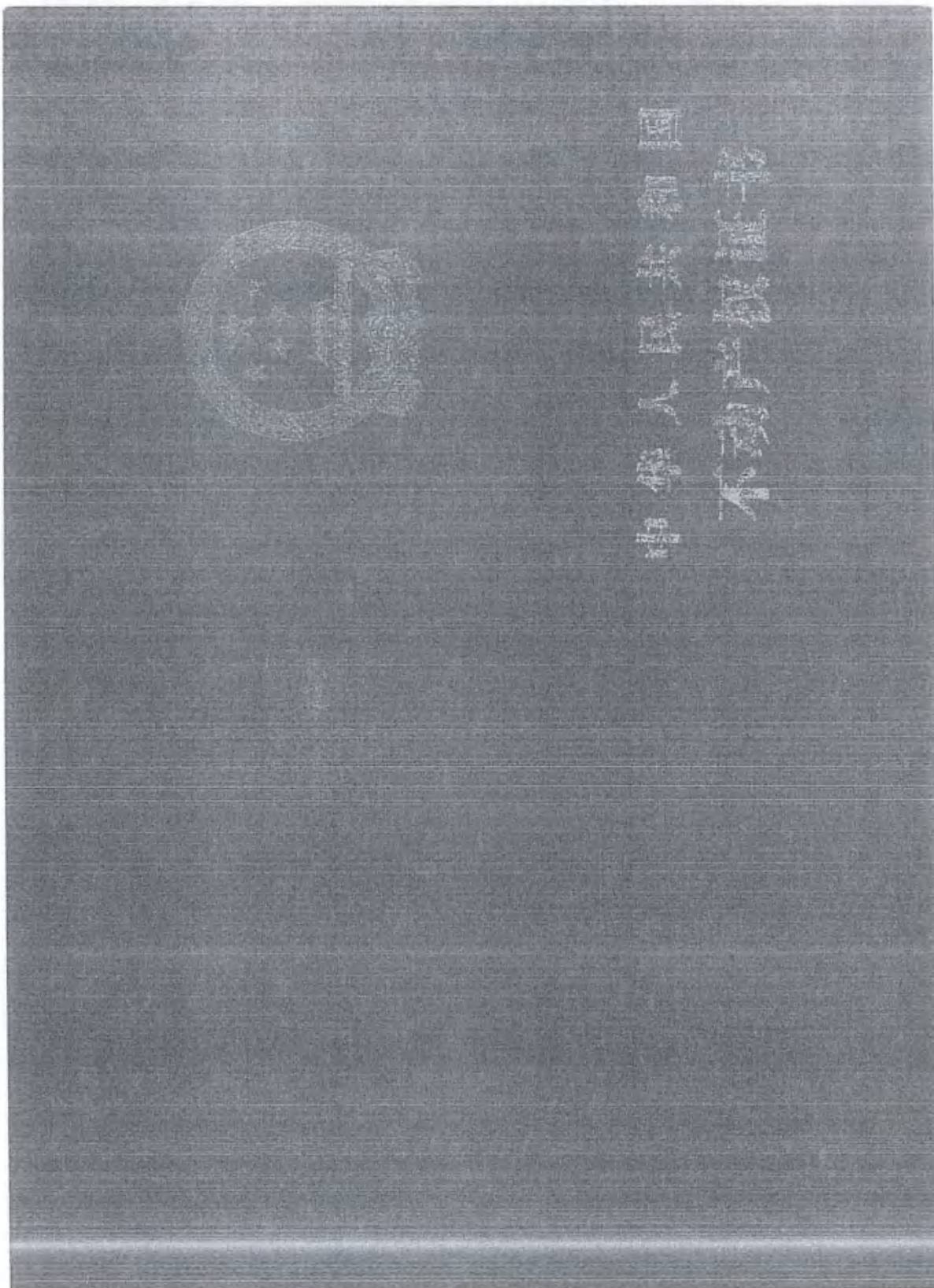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 466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5年06月23日  
营业期限 2005年06月23日至\*\*\*\*\*  
住所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船坊头路6号



登记机关  
2020年12月30日



附件四、房产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  
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  
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  
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NO 32016891911

权利人	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船坊头路6号	
不动产单元号	320506 102087 6800032 F9899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其它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20004.00㎡/房屋建筑面积29654.71㎡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88年05月28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多幢情况详见附记 登记日期： 2020年11月27日	

幢号:1 用途:工业 面积:5859.25㎡ (其中负一层面积480.73㎡)  
 幢号:2 用途:工业 面积:13094.46㎡  
 幢号:3 用途:工业 面积:10663.60㎡  
 幢号:4 用途:工业 面积:37.40㎡



## 污水委托处理服务协议

协议编号：\_\_\_\_\_

用户编号：\_\_\_\_\_

受托方：苏州市吴中区木渎新城污水处理厂（以下简称甲方）

委托方：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保护水环境，并确保城镇污水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进一步加强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及工业废水接管企业环境监管工作的通知》等有关法规及文件规定，甲、乙双方就污水排放、管网衔接及处理费用问题，达成协议如下：

一、乙方申请接入，须取得苏州市吴中区环境保护局颁发的《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并按环保部门核定的污水排放量进行排放。如遇特殊情况，乙方应服从甲方对排放水量的整体调度。

二、乙方申请接入，按政府有关规定，向甲方一次性支付接管费     /    元。甲方向乙方收取的接管费将全部用于乙方配套污水管网建设的材料费及人工费。

三、乙方一般情况下只能申请设置一处排放口，乙方的排放口应根据甲方的规范和要求安装包括格栅、闸门等设施的专用检测井。排放口统一由甲方负责施工，料工费由乙方承担。乙方未按甲方要求设置的排放口，验收不合格的，不予接入城镇污水管网。

四、在乙方正式接管及自建预处理装置运行前，应缴纳保证金   /   元。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排污装置及管道，如发现非正常运行，将处以保证金金额 1-3 倍的罚款。

五、乙方排水系统必须雨污分流。乙方的雨污分流建设工程，应在接入主管网前完成，并通过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如乙方将雨水管接入污水管网，甲方将封堵乙方的排放口。同时严禁企业污水参漏到雨水管网，一旦发现甲方及时向政府及上级环保部门汇报，并采取相应措施。

六、根据《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有关规定，乙方应按城镇污水管道接纳标准进行排放，如乙方不能达标排放，在警示范围内，甲方按规定收取超标处理费。乙方严重超标排放的，甲方有权停止接纳乙方污水，并报政府和上级环保部门处理。接纳污水标准及限值如下表：

	COD (mg/L)	TP (mg/L)	NH <sub>3</sub> -N (mg/L)	TN (mg/L)	SS (mg/L)	PH
接纳标准	≤500	≤8.0	≤45	≤70	≤400	7≤PH≤9
警示范围	500 < COD ≤ 700 收取超标费 <u>  10  </u> 元/吨	3 < TP ≤ 5 收取超标费 <u>  10  </u> 元/吨	15 < NH <sub>3</sub> -N ≤ 30 收取超标费 <u>  10  </u> 元/吨	20 < TN ≤ 30 收取超标费 <u>  10  </u> 元/吨	<u>  10  </u>	5 ≤ PH < 7 和 9 < PH ≤ 11 收取超标费 <u>  10  </u> 元/吨
拒绝接纳 (关阀)	> 700	> 8.0	> 45	> 70	> 400	PH < 5 或 PH > 11

为促进企业尽快达标排放，超标污水费计算期限自乙方超标排放起至达标排放为止。在此期间，甲方每天至少检测一次，并以超标当天排放水量计收超



标费。

七、乙方排放污水，须向甲方递交污水检测报告，也可委托甲方检测污水水质，检测费 5000 元-10000 元/年，按乙方具体情况，协议缴纳污水检测费   1  元/年。乙方应无条件同意甲方从乙方污水总排口或其他合适的场所采集水样，并为甲方采集水样提供便利和协助，采样的时间和频次由甲方自行确定。

八、为保证甲方运行安全及区域水环境安全，乙方不得排放含有重金属因子的污水。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停止接纳乙方污水，封堵乙方的排放口，并向政府及上级环保部门反映情况和采取相应措施。

九、乙方的产品性质、种类、生产工艺发生明显变化应及时告知甲方，并经环保部门或建设（排水）主管部门许可后，方可继续排放。

十、试生产、试营业单位，应严格按上级环保部门的审批意见执行，如超范围排放的，甲方将采取必要措施或不予接入。

十一、协议期限，自 2018 年 6 月 25 日至 2023 年 6 月 24 日。

十二、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另一份送环保部门备查，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洪平  

日期：  2018  ，  6  ，  25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沈宝昆  

日期：

## 雨、污水接纳审批表

报批日期：2020年 9月 1 日

申请单位 (盖章)	 苏州融生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孙俊
单位地点	苏州吴中区木渎镇船坊路6号	电话	13106187057
接通地点	船坊路6号	时间	2020年9月
申请理由	工厂生活污水接入城市污水管		
接管简图及备注			
是否有工业污水的产生	无		
管网科意见	 无		
领导意见	 		

注：1、本表一式三份填报，申请单位需提供 A3 纸的雨、污管道分布图；

2、本表于二 00 五年元月起使用。

制表：木渎新城污水处理厂



## 附件六、一般固废协议

### 一般固废处理协议

甲方：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苏州易拓源物资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一、经双方友好协商，甲方产生的金属废料由乙方回收处理，处理过程中有任何问题，由乙方负责。

二、甲方必须将金属废料等垃圾打包，根据甲方要求时间段清理，乙方不得到甲方指定垃圾存储地以外地方进行垃圾清理。

三、结算方式，按实时价格，双方协商处理，每次处理后乙方应依据实际情况开具收条给甲方。

四、此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到期后双方协商，是否续签。

甲方：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苏州易拓源物资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编号 320508000201702200170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8058655798D (1/1)

名称 苏州易拓源物资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苏州市苏锦二村16幢商业配套楼(01-06)  
法定代表人 徐柏  
注册资本 5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2年12月07日  
营业期限 2012年12月07日至2022年12月06日  
经营范围 收购、销售：废旧金属、废旧塑料、废旧造纸原料、废化纤（以上除废旧危险品及医疗废物）；销售：机械设备、电子材料；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2017年 02月 20日





2. 甲方必须为乙方清运到指定垃圾填埋场或焚烧场, 否则发生垃圾泄露, 乱埋事故由甲方负全责。

3. 乙方必须将垃圾按规定分类, 堆放在指定场所, 以便甲方工作人员上门清理。其它垃圾需集中 1-2 个点位, 便于清运车辆通行。

4. 工业垃圾因甲方无法处置, 因此不在甲方清运范围内。建筑垃圾 500 元/车、杂物垃圾和绿化垃圾 300 元/车, 同时所清运垃圾必须按要求分类。

5. 乙方必须按协议第五条的约定, 按期支付给甲方服务费, 逾期未付款的, 由甲方提前书面告知乙方, 甲方有权停运垃圾。

6. 乙方自送“其它垃圾”至木渎环卫所中转站, 需使用专用清运车辆作业, 同时清运人员需穿着标准环卫工作服, 清运过程中必须保证车辆整洁、车厢密闭、严禁抛洒滴漏。如有违反,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 整改不到位, 乙方停止自送“其它垃圾”。

#### 八、违约责任:

1. 甲方若有违反本合同约定内容构成违约, 对造成乙方损失的应负责赔偿。

2. 乙方若有违反本合同约定内容即构成违约, 甲方除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外还有权立即停止清运“其它垃圾”, 并报相关部门进行处罚。

3. 如果乙方拖欠清运费, 甲方提前告知乙方及时缴费, 如未在规定时间内缴费, 甲方上门送达缴费通知单及停止清运, 并按拖欠金额每日收取 1% 滞纳金。

九、乙方联系人: 李亮 电话: 15913574854  
联系地址: 船坊头路 6 号

如果乙方有变更, 因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否则视为送达。

十、本协议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一式两份, 各执一份。

甲方(章):

甲方代表签字: 李亮

年 月 日

收运科: 李亮

收费科: 李亮

乙方(章):

乙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甲方在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处置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署合同如下：

### 一、 法律的遵守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均必须遵守国家 and 地方政府颁布的关于危险废物处理的法律法规以及相关的技术规范和其他相关政策规章，双方均应对危险废物的收集、储存、运输、处置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

### 二、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委托乙方处理以下危险废弃物：

序	废弃物名称	废物代码	包装形式	申报总量(吨)	金额(元/吨)	处置方式
1	废活性炭	HW49	袋装	6.2	4800	焚烧
2	废抹布	HW49	袋装	0.05	4800	焚烧
3	废桶	HW49	袋装	0.005	4800	焚烧
4	废切削液	HW09	桶装	8.2	4800	焚烧
5	废润滑油	HW08	桶装	0.8	4800	焚烧
6	废火花油	HW08	桶装	0.2	4800	焚烧

2、 甲方有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具体明细、种类、主要成份组成、以及乙方在储运、处置等环节中注意的安全技术要点等资料及操作防护要求和措施的义务，共同协作，做好甲方的危险废物的安全有效处置。

3、 乙方有对双方合同内约定处置的甲方危险废物的产生情况、储存情况、包装情况等进行监督了解的权利，并有权对甲方不符合储存、运输要求的危险废物及并未列入本合同条款内的其他危险废弃物拒绝接纳的权利，以免在运输、贮存、处置等环节中产生其他环境污染安全等方面事故。

### 三、 双方的责任范围

- 1、甲方在申报年度转移申请时，必须告之乙方申报的详细品名及数量。
- 2、甲方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通过其他渠道处置危险废物，其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
- 3、乙方在将甲方的危险废物从甲方工厂载出，至处置完毕这一期间内，负有依法安全处置所接纳的甲方的危险废物的责任。
- 4、甲方有义务将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安全、顺利地装运到乙方的运输车辆上，以确保在包装、装运过程中不产生洒落、泄漏等环境安全等方面意外的情况。

### 四、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流程

- 1、在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后，由甲方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办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审批手续，待审批结束方可进行危废转移。
- 2、甲方应按照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保证包装容器密封、无破损，确保运输贮存过程中不发生抛洒泄露。
- 3、甲方应对每个独立包装（吨袋、桶或托盘）按照规范粘贴危险废物标签（按要求写全标签内容），分类储存，不得混装。
- 4、甲方需要转移危险废物时，应至少提前 2 至 3 个工作日，电话或邮件通知乙方有待处理的危险废物的清单（包括各类危险废物名称、数量、包装等相关资料）及物料的安全处置相关资料，并保证实际到场废物与本协议约定相符。否则，对于因废物所含危险物质超出乙方处置范围引起的后果，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如出现废物所含成份超出乙方处置范围的情况，乙方有权拒绝处置。
- 5、甲方应为乙方人员、车辆进厂、装载提供方便，免费及时提供叉车等必要的装载工具，并指定专人负责。
- 6、在移交时，甲方应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如实填写包括危险废物名称、化学成份等信息，并经双方签字确认。
- 7、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及时安排车辆到甲方储存危险废物的场所收集危险废物，并运至乙方的处理场所，进行安全、有效、合理的处置。

### 五、 处理费用及支付方法



203060919



1、危险废物处理费用：乙方为甲方提供处置危险废物的服务，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项下的废弃物处理费 / 运费/6%增值税/咨询服务管理费，详见附件报价单。

2、支付方式：转账。

#### 六、 合同的有效期、解除及终止

-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有效期自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2、自动终止：乙方无法提出合法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或公司被环保主管部门责令停产、或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为主管机关依法撤销者，本协议自动终止。
- 3、单方解除：双方均有权单方面提前终止本协议，但需提前 30 天正式通知。

#### 七、 附项

- 1、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执行中双方遇有疑义的事宜，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也可双方协商后另增附加条款，并签字盖章后生效，附加条款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

八、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执一份、乙方执二份。

甲方（章）：苏州联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名：

电话：

地址：



乙方（章）：苏州市棠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名：

电话：0512-65796001

地址：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埭锡路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编号 JS0507001557-3

名称 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许芸浩

注册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经济开发区上浜村

经营设施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经济开发区上浜村

核准经营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 (HW02), 废药物、药品 (HW03), 农药废物 (HW04), 木材防腐剂废物 (HW05),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 热处理含氧废物 (HW07),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 精(蒸)馏残渣 (HW11), 染料、涂料废物 (HW12), 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 新化学物质废物 (HW14), 感光材料废物 (HW16), 表面处理废物 (HW17), 含金属羧基化合物废物 (HW19), 无机氟化物废物 (HW32), 无机氰化物废物 (HW33), 废酸 (HW34), 废碱 (HW35),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HW37), 有机氟化物废物 (HW38), 含酚废物 (HW39), 含醚废物 (HW40),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HW45), 其他废物 (HW49, 仅限 772-006-49、309-001-49、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 废催化剂 (HW50, 仅限 261-151-50、#261-152-50、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 合计 25000 吨/年#



##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业务洽谈案,第088号  
本资料未盖章及再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2年1月18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06年11月6日

有效期限 自2022年1月至2026年12月

编号 320507000201610140057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7753906288A (1/1)

名称 苏州市莱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苏州相城经济开发区上浜村

法定代表人 濮美娟

注册资本 8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3年09月15日

营业期限 2003年09月15日至2033年09月14日

经营范围 固体废物、废液收集处置，硫酸铜的结晶，废塑料，纸箱，木板回收加工，木制品加工，废线路板、废电线电缆、废电子零件收集处置，生产、加工、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劳保用品、电子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3类，4类1项，4类2项，4类3项，5类1项，5类2项，6类1项，6类2项，8类，9类）（剧毒化学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 附件九、排污登记回执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500776445728W001W

排污单位名称：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船坊头路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776445728W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6月21日

有效期：2022年06月21日至2027年06月20日



####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合同编号:

登记编号:

# 技术咨询合同书

项目名称 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急预案项目  
委托方(甲) 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顾问方(乙) 苏州卓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江苏省科学技术委员会  
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

## 一、项目名称

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急预案项目

## 二、顾问方工作内容

1. 组建专业技术团队，全方位配合完成贵方该项目的工作；
2. 在合同确定三天内，将委派工程师到该项目现场进行踏勘，收集资料；
3. 针对项目提供合理化建议，同时提供与项目有关的咨询服务；

## 三、委托方的协作事项

1. 确定该项目工作联系人，在工作中及时沟通，及时提供所必需的有关项目及企业原有项目的中文资料和数据，配合顾问方开展工程分析；
2. 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工作费用；

## 四、时间进度

1. 需 30 日（在委托方提供的中文资料齐全及委托方按合同及时付款的情况下）
2. 合同履行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算起。

## 五、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委托方向顾问方共支付报酬金额为人民币贰万贰仟元整（¥22,000.00 元）。

签订合同后预付 50% 即人民币壹万壹仟元整（¥11,000.00 元），备案通过后支付尾款 50% 即人民币壹万壹仟元整（¥11,000.00 元）。

## 六、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顾问方负责对项目建议书的修改完善工作，通过技术审查，因委托方要求变更而发生的费用按顾问方实际工作情况另行结算。

## 七、争议的解决办法

1. 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2.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承担各自责任。

## 八、其它有关约定事项

1.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签定之日起生效。
2. 如因委托方付款不及时、提供资料不及时、核实时间延误等原因，顾问方报告的提交时间顺延。
3. 当项目工程发生变更或撤销时，委托方及时通知顾问方，双方根据工



程的变化情况及时协商修改或停止工作事宜，顾问方会以书面告知函告知委托方，并对合同做响应变更顺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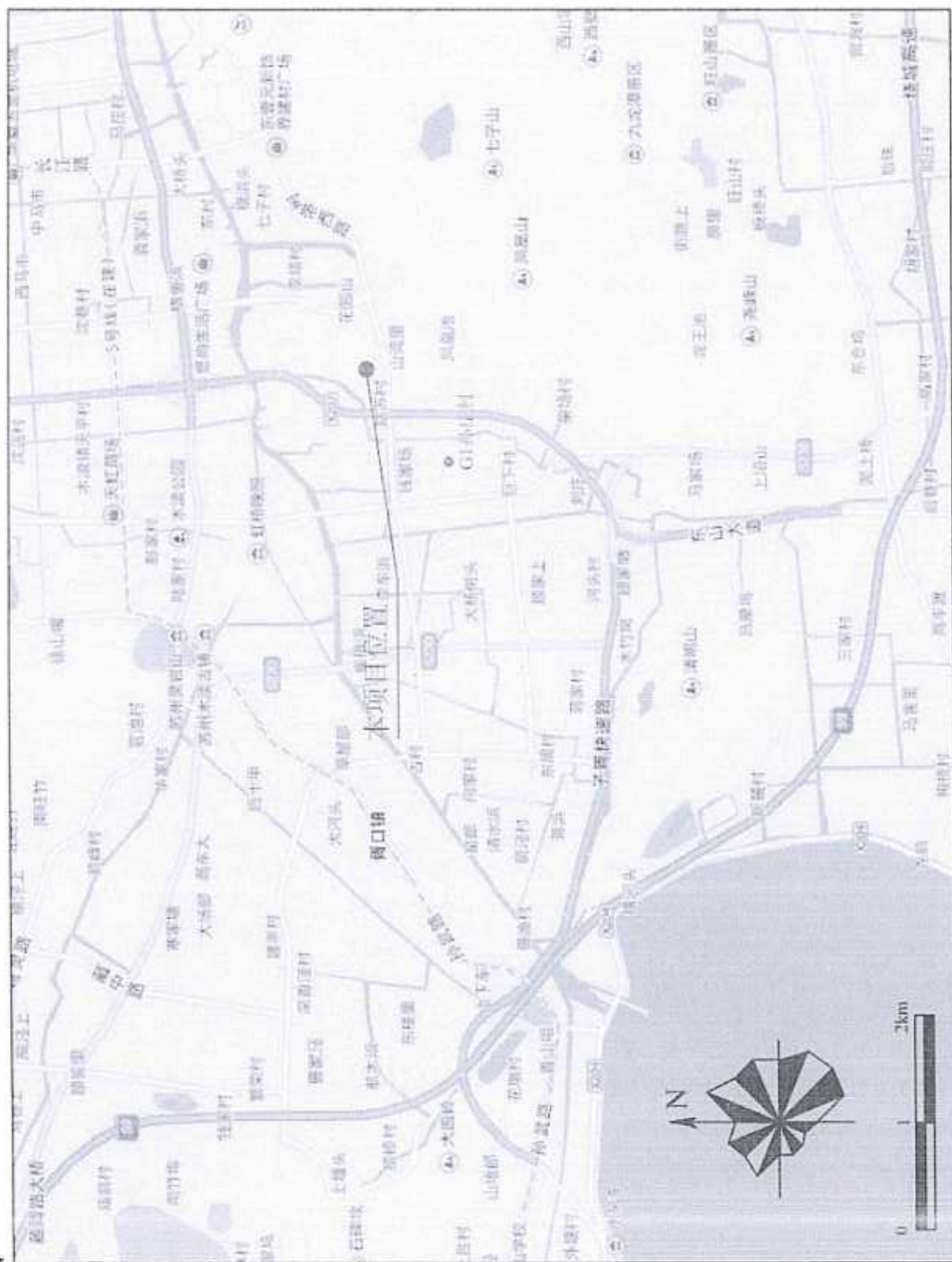
4、项目工程咨询过程涉及到使用相关评估或检测资质时，如果超出顾问方的资质范围，本合同默认委托方同意顾问方进行分包，承担分包的资质单位或资质个人对评估和检测结果负责。

九、本合同正本贰份，委托方执壹份，顾问方执壹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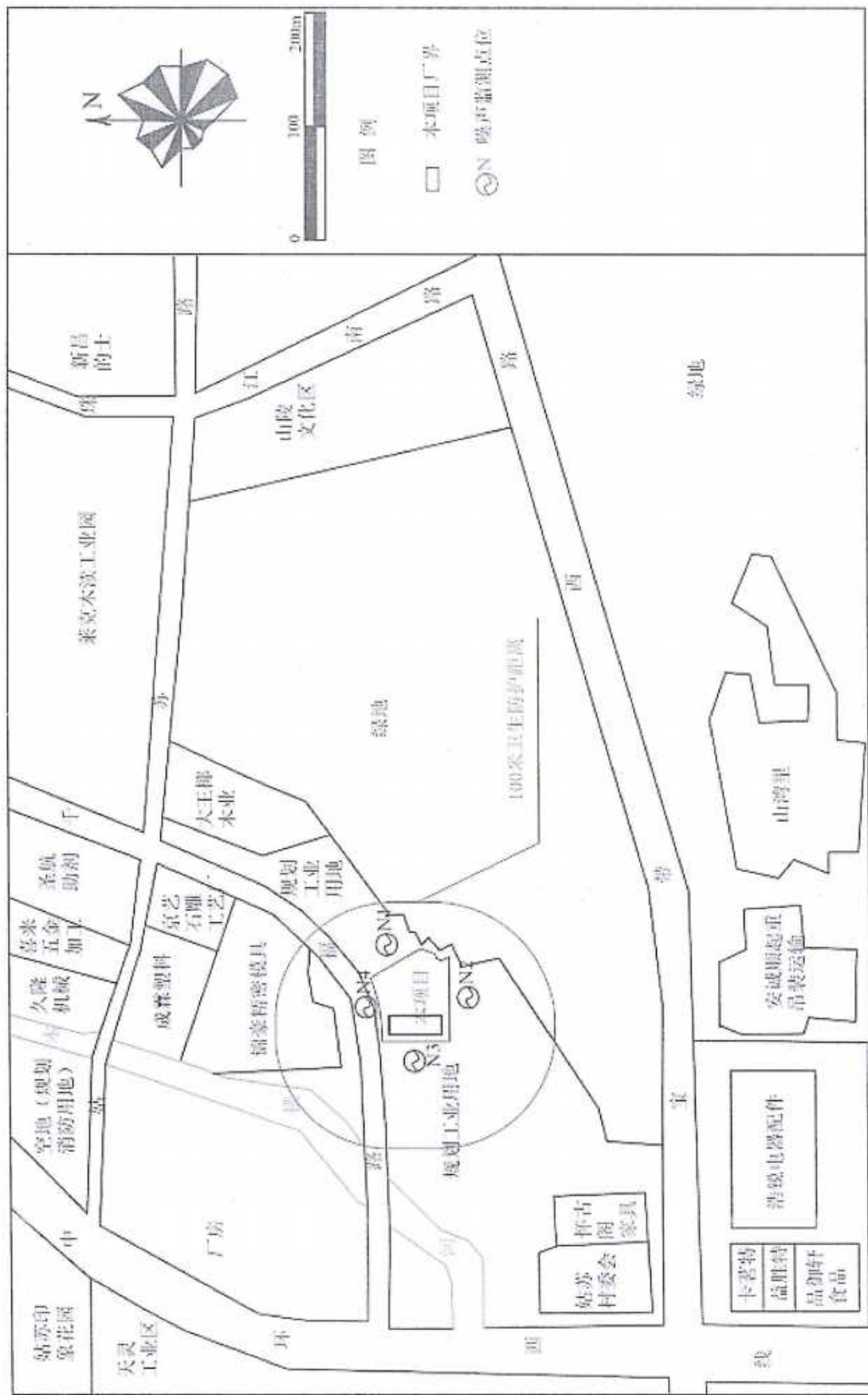
十、双方情况

委托方	单位名称		项目 负责人	
	详细地址			
	开户银行		(单位公章或合同章) 2021年8月18日	
	帐号			
顾问方	单位名称	苏州卓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 负责人	
	详细地址	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浦庄大道3999号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越溪分理处	(单位公章或合同章) 2021年8月18日	
	帐号	322019975810525052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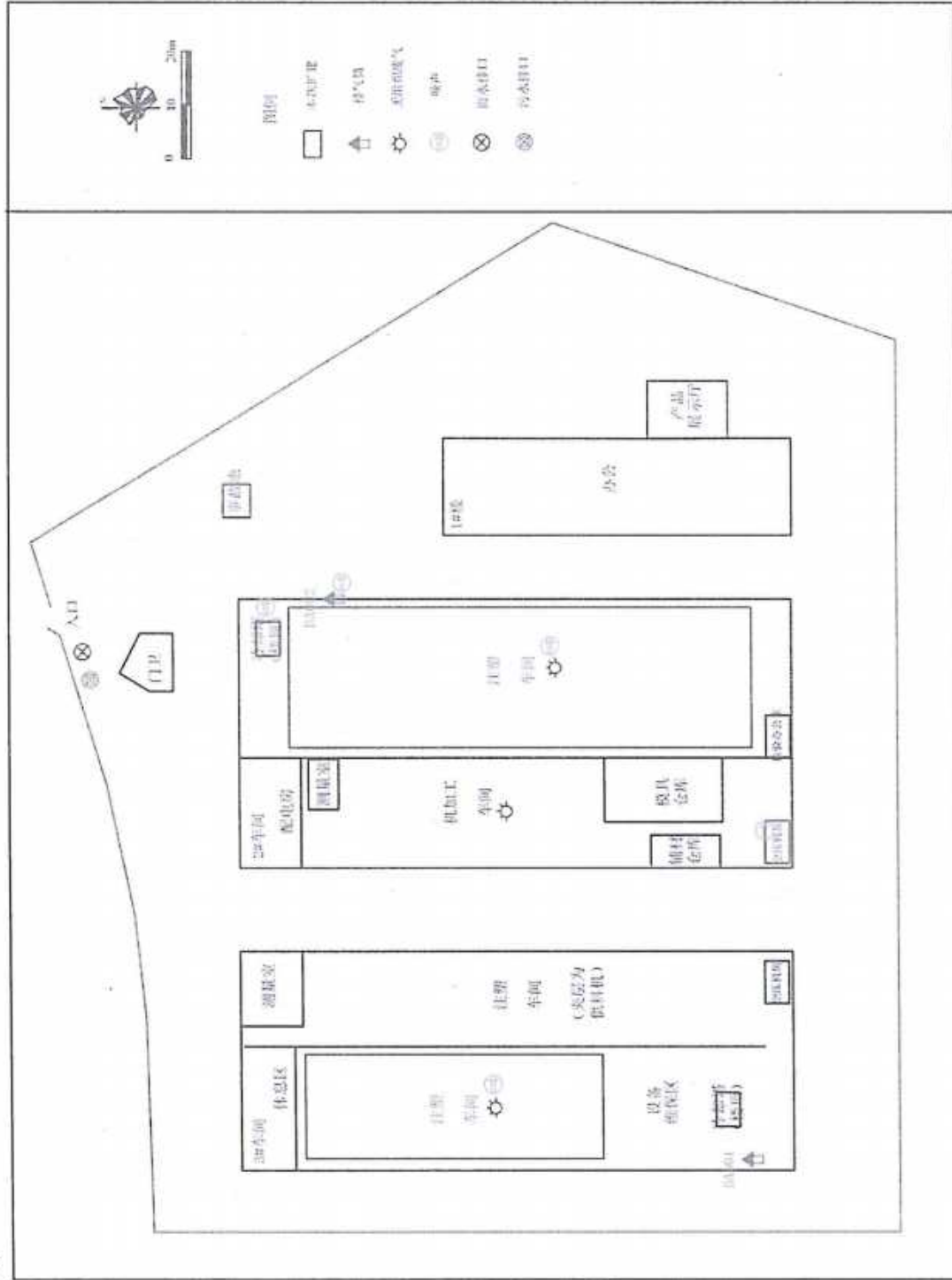
附图一、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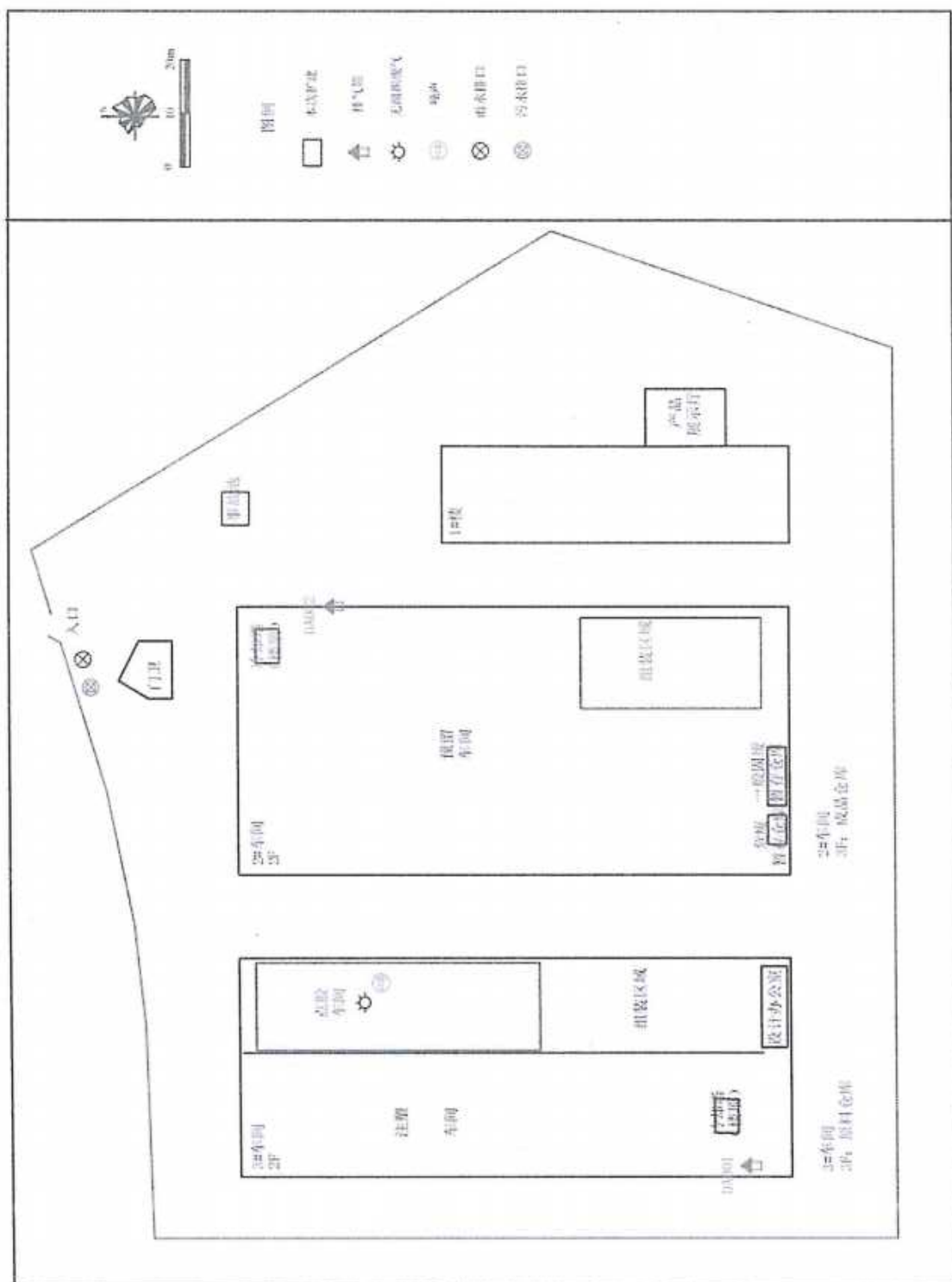
附图二、周围环境图



附图三、车间平面图



车间1层平面布局图



车间 2 层平面布局图